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

**（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拥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运输规模需要数量的机车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不再受理委托企业的许可申请。”